

考古研究所

# 中国古代建筑史初稿

仅供內部討論参考

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史編輯會議  
古代建筑史編輯組

## 前　　言

1958年10月建筑科学研究院召开的建筑历史学术讨论会上，全国高等院校和建筑部门的代表，一致认为总结我国几千年优秀的建筑传统，特别是建国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对当前国内的建筑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和普及教育的作用，并在国际上起重大的影响，因而决议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发动群众，编写“中国古代建筑史”、“中国近代建筑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十年”三部书，作为建国十周年向党的献礼。

会后，在各省、区、市科委的大力支持下，组织了当地的建筑史编委会，由有关建筑、文化部门及高等院校等单位负责参加，其中有十五个省、区，由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理论及历史研究室派人协助，从去年起陆续展开调查工作，收集了很多宝贵资料，经过整理，若干省、区、市已编写当地的建筑史初稿。本年五月中旬建筑科学研究院在北京召开全国建筑三史编辑会议，各地有三十五个单位、六十多位代表参加，按照任务分为三组进行编写工作。这部初稿是中国古代建筑史编辑组从五月中旬拟订提纲起费了三个月时间写成的，也是全国大跃进中建筑历史研究工作在党的领导下走群众路线获得的胜利成果。尽管工作本身存在着很多缺点，但已为我国建筑史奠定了初步基础，它的意义是重大的。

初稿约四十万字，内容包括中国原始社会、奴隶社会、至封建社会末期历时约5000年的建筑发展和活动。在社会分期方面，我们依照首都革命历史博物馆的陈列原则，暂以春秋战国之交为封建社会的开始，并以隋为转折点，将封建社会分为前后二期，每期又分前后二段，不过应当申明的，这个分期法只是一种假定，无论从中国封建社会本身或作为它的意识形态之一的建筑发展来说，非经过继续钻研和大量更实的证明，不能作最后的决定。资料方面，由原始社会至封建社会前期建筑，有许多问题尚未调查研究，或已经调查尚未发表，而封建社会后期建筑亦有不少空白点须待补充，因而目前对中国古代建筑史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总结还有很多困难。再加上我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不高，取材可能有不妥处；各部分资料亦多寡不均；对问题的看法更难在短时间内获得一致；为了“百家争鸣”与文责自负，按原稿排印出来，作为内部资料，恳求全国有关部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批评，并盼于1960年1月内赐寄北京阜成门外教场口23号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理论及历史研究室，以便集思广益，作进一步的研究与修改。

刘敦桢

一九五九年八月

# 中国古代建筑史初稿

## 目 录

序 論 .....	辜其一 (1)
第一章 原始人类和氏族社会的建筑 .....	郭湖生 (5)
第一节 概述 .....	(5)
第二节 小結 .....	(15)
第二章 奴隶社会的建筑 .....	赵正之 (16)
第一节 促使建筑发展的社会因素 .....	(16)
第二节 建筑的发展和建筑的遺存 .....	(16)
第三节 小結 .....	(24)
第三章 封建社会初期的建筑 .....	(26)

### 前段——战国至东汉

第一节 社会及建筑发展概述 .....	郭湖生 (26)
第二节 战国时期各国的建筑 .....	郭湖生 (26)
第三节 統一的封建帝国——秦汉的建筑 .....	赵正之 (34)
一、建筑发展的社会因素和时代特点 .....	(34)
二、文献和遺跡共同反映的秦汉建筑 .....	(35)
三、民居、宅第、府寺和官衙 .....	(48)
四、陵墓建筑 .....	(52)
五、汉代坛庙辟雍 .....	(56)
六、建筑装饰 .....	(59)
七、建筑材料、工程技术与施工組織 .....	(60)
第四节 小結 .....	赵正之 (62)

### 后段——三国至南北朝

第一节 社会及建筑发展概述 .....	辜其一 (55)
第二节 城市建筑 .....	莫宗江 (66)
一、曹魏的鄴城规划 .....	(67)
二、曹魏鄴城发展到隋唐长安的情况 .....	(68)
第三节 宫殿建筑及园林 .....	张馭寰 (69)
一、曹魏鄴城的宫殿及园林 .....	(69)
二、后赵、东魏和北齐鄴城的宫殿及园林 .....	(70)

三、魏、晋的洛阳宫殿及园林	(71)
四、北魏的平城和洛阳宫殿及园林	(72)
五、六朝建业及建康的宫殿及园林	(72)
<b>第四节 陵墓建筑</b>	<b>辜其一 (74)</b>
<b>第五节 宗教建筑</b>	<b>孙宗文 (78)</b>
一、石窟	(79)
二、寺塔	(82)
<b>第六节 小結</b>	<b>辜其一 (86)</b>
<b>第四章 封建社会后期的建筑</b>	<b>(88)</b>

## 前段——隋至元

<b>第一节 社会及建筑发展概况</b>	<b>辜其一 (88)</b>
<b>第二节 城市建筑</b>	<b>莫宗江 (90)</b>
一、隋唐的长安城	(90)
二、隋唐的洛阳城	(94)
三、五代、北宋的汴梁城	(96)
四、元大都	(97)
<b>第三节 宫殿建筑及园林</b>	<b>张馭寰 (99)</b>
一、唐代长安城的宫殿及园林	(99)
二、北宋汴梁城、南宋临安城的宫殿及园林	(101)
三、金中都的宫殿及园林	(102)
四、元大都的宫殿及园林	(102)
<b>第四节 陵墓建筑</b>	<b>辜其一 (104)</b>
<b>第五节 宗教建筑</b>	<b>孙宗文 (110)</b>
一、佛教石窟	(110)
二、佛教寺塔	(112)
三、道教祠观	(127)
四、伊斯兰教清真寺	(129)
<b>第六节 其它建筑</b>	<b>张馭寰 (130)</b>
<b>第七节 小結</b>	<b>辜其一 (132)</b>

## 后段——明至鴉片战争

<b>第一节 总論</b>	<b>(135)</b>
一、社会及建筑发展概况	刘致平 (135)
二、各类建筑分論	刘致平 (137)
<b>第二节 宫殿、坛庙、衙署及陵墓</b>	<b>(143)</b>
一、明清故宫	单士元 (143)
二、坛庙建筑	单士元 (154)
三、衙署建筑	单士元 (161)
四、陵墓建筑	邵俊仪 (162)

<b>第三节</b>	<b>园林</b>	(166)
一、帝王园圃	刘致平	(166)
二、私家园林	陈从周	(172)
三、农村綠化	陈从周	(176)
<b>第四节</b>	<b>居住建筑</b>	(177)
一、蒙古包	张馭寰	(178)
二、穴居	刘致平	(180)
三、藏族居住建筑	邵俊仪	(181)
四、木构架住宅建筑	刘致平、陈从周	(184)
五、宗祠建筑		(201)
<b>第五节</b>	<b>宗教</b>	(203)
一、佛教建筑	刘致平	(203)
二、道教建筑	刘致平	(214)
三、伊斯兰教建筑	刘致平	(215)
<b>第六节</b>	<b>公共建筑</b>	(219)
<b>第七节</b>	<b>劳动組織及匠匠</b>	(224)
<b>第八节</b>	<b>总结</b>	(226)
一、总的发展及特点	刘致平	(226)
二、城市	莫宗江	(228)
三、园林	陈从周	(230)
四、材料結構的細部演变	孙宗文	(232)
五、中国历史建筑色彩与彩画演变	胡东初	(239)
六、建筑艺术与造型	潘谷西	(248)

## 序 論

我国境内，一向居住着文化不同，所奉祖先不同的各个民族。他們各自在所居住的不同地区内，和自然作斗争，创造出各自不同的文化。各民族之間常常有文化上的相互影响，以至于相互融合，或部分的融合，終于形成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建筑也是一样的。这些事实，从地下考古和古代传说中，都留存下不少的痕迹。

我国建筑的发展，自新石器时代或氏族社会以来，是以黃河流域为其中心經過千余年的奴隶社会，逐渐向南边及四方发展。除了一部分少数民族还保留其民族和地方的建筑特点外，其余广大的黃河、长江和珠江流域到秦代大统一之后，建筑形式和风格也基本上统一起来了。以秦到清末这一时期是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由于社会的本质沒有改变，它对于建筑的发展，实有相当的影响。不过我国建筑，从古到今，一直保存一个自己的建筑体系；虽然在历史上曾經受过外族军事政治上的侵略和統治，也曾受过外国宗教文化上的传播和影响，但是我国建筑始終保存它的基本形式和独特风格，并沒有使其本身发生剧烈改变，反而能够融合各方面外来的建筑艺术和技术，促使我国建筑得到一定的进步。实际上是我国建筑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綜合和提高形成我国历史上历代相传的一种独立建筑体系。

我国建筑是中华民族在自己土地上創造起来的，并非自其他民族建筑因袭而来。不論在建筑结构上或建筑形式上，我国建筑都与西方建筑系統根本不同；即与东方各国建筑系統相比較也完全不同。并且我国建筑在几乎年以年，始終一貫的保持其独立的系統和风格，这是我国建筑在世界建筑中的特点，也是其卓越的地方。所以說我国建筑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不論在结构原則上，和形式风格上，始終是一脉相传、承袭未变，保持了一貫的完整的建筑体系，占有世界建筑中应有的地位。

我国土地辽闊，东西南北，各达五千余公里，占亚洲面积五分之一强。这样广大国土的形成，是我国的祖先长期无数英勇勳勞艰苦的斗争所开辟出来的。在这样广阔的祖国疆域內，南北地理和气候的差別很大，东西地質和河泊的变化各異，还有各地所产的建筑材料也不相同。但是我国建筑要滿足这些复杂的自然条件，是經過了一番奋斗和发展过程的。为了适应各个地区不同的自然条件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建筑形式，例如我国北方雨量較小而风力較大，故建筑上采用平頂或圓頂的形式；我国南方天气炎熱而湿润多雨，故建筑采用楼房或敞厅的形式；黃河中游为黃土平原，土厚而結实，因而产生厚重的窑洞民居；江南为丘陵地带，盛产竹木，因而出现輕快的穿簷房屋；还有許多其他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建筑作法等，都能尽能适应各地的自然条件和地方特点。这些在建筑上便形成丰富的地方形式和风格，但是在各种不同的地方形式中，仍然或多或少的保持有一种共同的建筑风格，也就是我国历代相传建筑体系的特点表现。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了大部分为汉族之外，还有蒙族、回族、藏族、維吾尔族、苗族、彝族、僮族等数十种少数民族，虽然各民族的社会背景不同、文化发展不同，但是都已有悠久的历史，并且长期共同生活在統一的国家組織中。所以在建筑上，虽然各民族有其自己的建筑特点和风格，但是經過长期的相互学习，相互吸收，在各民族建筑之間，不但有

其特殊性，同时也有不少的统一性。这样我国建筑的民族形式，更为丰富多彩。

我国建筑的民族形式是丰富多彩的，它是由各民族劳动人民从长期斗争中，战胜了自然掌握了技术，辛勤创造出来的，并且是能适应各民族自己的社会的生活要求，而产生出各民族建筑的民族形式。其间由于社会历史不同，生活习惯不同，所以建筑风格也不尽相同。如汉族建筑，是以木结构为主的建筑形式，基本上能满足一般居民需要。但是由于民族有其自己的特点和要求，所以在北方蒙古族有蒙古包建筑，南方的傣族、僮族等有干阑式住宅，西边的藏族有石砌碉楼，西北的回族有尖拱圆顶建筑等。尽管民族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它们之间，包含着一种共同的建筑风格，使人一望而知其为中华民族的建筑形式。

我国建筑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长时间与外国建筑接触，形成密切的文化交流。其中最主要的是东汉以来，通过佛教的传播，我国与印度及当时西域诸国之间，有着密切的文化交流。从两晋南北朝直到唐宋，我国到西域各国和印度去的，或是从印度与西域各国到我国来的高僧都是很多。彼此交流了文化学术，特别是在修建佛寺上我国吸收了不少西方的建筑形式手法，中外建筑的融合及影响更为显著，唐宋时期日本、朝鲜等国，也曾派僧人来我国学佛，带去了我国的建筑形式。可见这些时期中外文化建筑交流，确是很广，对我国的建筑也起过一定的促进作用。其次还有道教基督教的传播，在中外文化建筑交流上，也起了不小的作用，但是从历史演变的结果看，我国建筑所受外国影响而吸收过来的，主要是在装饰雕刻方面。丰富和提高了建筑装饰的内容。至于我国建筑的基本形式及结构系统还是没有什么改变，始终保持着自己的建筑传统。

我国建筑发展的主要阶段是在封建社会。在这种阶级社会当中，封建统治阶级和地主阶级掌握了国家的财富，因而重要的和伟大的建筑，主要是宫殿、坛庙、衙署、府第以及园苑等，其次是宗教建筑。历代的帝王贵族和官僚地主，无不全力修造自己享受的房屋庭园，但是实际参加修造的人，还是劳动人民，因而劳动人民将他们长期创造和累积的建筑经验，完全施展在这些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建筑上面而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古代的宫殿园苑虽已无存，但如明清的北京故宫园苑，大部分都还存在，我们能否认它不是劳动人民辛勤创造出来的吗？劳动人民修造这些宫殿园苑是费尽了无数的心血，应用了他们累积的建筑艺术和技术经验，尽管里面含有很多的封建思想和因素，我们仍然承认它是我国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建筑水平的具体反映。何况在解放以后，这些宫殿园苑已经归还人民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而服务了。所以我们仍然应当珍视我国的建筑遗产，因为我们可以从中了解到不少的建筑手法和技巧，可以从传统当中得到革新的启发。

特别是我国的民居建筑，不但材料非常丰富，而且也有很大的成就，这些建筑成就，是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各种限制条件下，经过劳动人民的奋斗和创造出来的，它虽然没有统治阶级府第那样庄严伟大，富丽堂皇，但是它都具有一种轻快、玲珑朴实自由的特点，而且是各不相同的，富于变化的。这些广大的民居，遍满全国，既有各种民族形式，又表现地方风格，真是丰富多彩。这些民居的调查研究工作，尚在开始，目前所知道的仅仅是一个概貌，还远不能反映全国广大民居建筑的成就，尚有待于今后的继续补充和充实。例如四合院是我国住宅常用的形式，也是变化很多的形式，一般城镇住宅，因限于地势，多为纵列重迭的四合院，而大型农村住宅，因便于生活及生产，多为横列并排的四合院。其中组合方式很多。还有院落纵列与横列两种四合院而成的大型四合院，称为三重堂九天井的形式。它是将三个一庭三院住宅的院子重迭而成的。左右对称，主次分明，其中有许多值得学习和研究的建筑手法，但是我们现在调查是很不够的。

本书的編纂，試圖用馬列主义的观点方法，对我們古代建筑遺产，加以初步分析，評价和总结。因而就应当正确的系統的說明我国建筑的发生发展，及其演变过程。为了学习祖国建筑长期累积的經驗和成就，应当对历代遗留下来的优秀建筑物，加以研究分析，什么地方是精华，什么地方是糟粕，給予应有的历史和艺术評价。然后才有助于分辨建筑的优劣和成敗，从中学习和吸取經驗。指导今后的建筑实践。我們在研究祖國建筑遺产，应当注意历史上各时期的設計思想，规划方法，构图原則，总体权衡以及結構功能，材料技术，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等各种建筑理論及成就，才能树立正确的现实主义建筑观点，从繼承当中得到革新。

我国历史的分期問題，还存在若干分歧，惟目前我国史学界暫时一致采用郭沫若院长的意见，把封建社会的开始，放在春秋战国之交，我們编写建筑史也是按照这样办理。但封建社会时期很长，其中究竟应如何分划段落，或分成几个阶段，还是有不少的意见，但大家都应为应当按照社会发展的特点，来划分封建社会的几个阶段，所以我們暫时将封建社会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战国到东汉。第二阶段是从三国到南北朝。第三个阶段是从隋到元。第四阶段是从明到清末鴉片战争。我們这次建筑史的編写，基本上是按社会发展的程序來論述的。因为建筑历史的发展过程，与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是一致的，而且也是密切关联的。建筑史脱离了社会发展，它将是孤立的，片面的，所以必須結合社会发展，才能說明建筑发展的本質。

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它也孕育着建筑历史的发展过程。我国的建筑史同样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但是我国的封建社会时期較长，根据社会发展的形勢看來，隋及初唐是一个轉折点，所以隋的前后就形成了两个时期。为了我們对建筑史的論述便利，又把这前后两个时期，又各分为两个阶段，就是前面所說的四个阶段了。在这封建社会中的四个阶段中，虽然社会的本质沒有改变，但是由于历史上无数的农民暴动，反抗地主阶级的統治，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統治，因而多少改变了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所以各个阶段的經濟基础、技术能力是不尽相同的，建筑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着。

本书的編写，本着“古为今用”的精神，及“厚今薄古”的原則，全书預計在二十万字上下，明清时期由于时间較近，实物更多，就建筑类型，結合其演变渊源作系統論述。元代以前虽然历史較长，但遺跡很少，就其历史社会发展，結合建筑实物及文献，作重点分析。最后以明清建筑为基础，就其建築設計，結構功能，材料技术，艺术手法等，試圖作一初步总结。概括我国建筑在历史发展上的成就。

本书的讀者对象，主要是高等学校建筑系的师生，建築設計人員，和一般讀者。故其內容是理論与实践并重，文字与图片并重，希望能够給予讀者一个比較有系統的中国建筑历史必要而簡明的知識。并且可以从中取得一些实际可用的东西。现在所編的初篇，系內部发行，仅供有关单位提供意見之用，插图暫缺。



# 第一章 原始人类和氏族社会的建筑

## 第一节 概 述

建筑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现象。我們研究原始社会的建筑，是为了从本源上系統地說明建筑发生和发展的基本特点。

人类的居住方式，始終同一定的阶段的生产发展和社会組織相适应。从森林而平原，从天然洞穴而出现人工的窝棚居所，从零星的小规模羣居而到聚族而居的村落乃至出现市集城邑，这个过程经历了数十万年之久。人类在长期为取得自身生存的生活資料的斗争中，带来对自然認識增进，而逐渐扬棄了那些不稳定的謀生的方式，从采集而漁猎而农牧。生产变化，生产所决定的生活环境也变化了。人类創造了自身的生活环境，环境又轉而影响人类本身。人的体质、习惯，对居住环境的功能及卫生要求……也发展而变化了。原始社会是一个极长的过程，每一点微小进步，都需要千百年岁月。它是简单的，然而也就是现代社会一切复杂现象的开始。我們应当从这个始点出发，来觀察建筑如何由簡到繁，由低級而高級。

我国境内，自古存在原始人羣的活動。北京周口店的北京人天然洞穴，是所发现的最古人类居住遺址。北京人处于旧石器时代初期，已知用火，能猎捕品种比較广泛的兽类（从遺址的兽骨看来，最多是鹿，其次馬、狗、田鼠、犀、羚羊……等，而这些兽类是生存在山麓、河濱的树林中的）。使用較尖銳的石器，有比較大的羣居（自30到60人）。这大約是五十万年以前的时期。当时人类是以血緣关系結成的人类不多的社会个体，自卫力量低弱（主要对于猛兽而言），而以果物采集和猎捕小兽鱼类为主要經濟內容。其活动范围，即在山麓，近水的原地、森林中，为防御猛兽和风雨，选择天然洞穴作羣居棲身处。原始社会历史学者臥狗：天然穴居是人类有火之后才可能进入的。

然而天然洞穴并非隨地可遇，由于自然采集和狩猎的生产能力的不足，社会个体常需迁徙和分解。在沒有天然洞穴的地方，很可能有其他的羣居方式如：树居、悬岩下（这种方式古书上称为“厂”），①简单的窝棚（可能是較后的形式了）等。古代傳說和世界现存的原始部落的一些居住方式，可以帮助我們的理解，但是，这些类型居住方式，却沒有遺址可寻了。

周口店北京人洞位于頻近平原的龙骨山上，距平地高出50米，附近有河流經過。洞是石灰岩經水蝕形成的空洞，內空間高达10米，长宽为 $14 \times 80$ 米，可容数百人。洞底堆积多层灰烬，骨片、石器和砾石层，說明曾經长久的人类居留。堆积层厚达30余米，洞頂砾石容易塌落，砾石和灰烬、骨片、石器夹杂，共13层。可见，一个近水、近平原而又容积頗大的洞很难

①引自許慎《說文解字》。

得，所以屡經塌陷，仍然不断使用；也可见，凡是具有相似条件的山洞（即使容积小些），都可能曾为人类所长期居留，不过不一定能象周口店山洞由于它易于塌陷的缺点而保存了最古人类和它们生活情况的遗迹罢了。山西的垣曲和广西的来宾和柳州①，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等处天然洞穴，也有较后的旧石器时期人类生活的遗址。

在旧石器过渡向新石器时期的过程里，最主要的进步是：随着石器的锐利和人类对自然斗争经验的累积，狩猎捕鱼的能力增强了，对植物的性能认识增加了，因此，就有可能蓄存食物并驯畜兽类；人类进入相对定居阶段，而这也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可能。这大约是二万五千年至五千年前的情况。

农业生产作为主要（不是唯一的）经济内容，使人类获得比较稳定的食物来源，它对于渔猎、采集，乃至畜牧经济的优越之处，就在于有可预期的收获和储存的可能性，因而取得了主导地位。农业生产所要求的自然环境是冲积平原地区，这种地形地质条件，利于作物生长，能保蓄雨水并便于播种和收割。我国新石器时代农业最发达的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遗址常发现于河岸台地上或河流交汇处的平岡上；在江苏、安徽、浙江一带，则常在近水的土崗（墩）上，这并不是偶然的。在前一情况下由于水流冲刷，河床渐低，现代村落多在近河床的第一台地，而新石器时代遗址多在离河床较高较远的第二、第三台地，但古代这里却是最近接近河流的地区。当时的人还不会掘井，引沟渠，生活用水来源是个重要的因素，而近水也收渔业之利；另一方面，定居在台地也为了避免洪水和接近农作物生产地区。其余因素如朝向、风向和交通等，也对定居的位置起作用，然而是次要的。

我国新石器时代遗址范围遍于全国。除西藏、昌都地区等地没有发掘材料外，各省区都有发现。考古学把新石器时期遗址按文化特征暂分为四大系统，即：位于黄河中上游和渭河流域仰韶文化；黄河中下游的龙山文化（淮河、渭水和山东半岛沿渤海海岸一带也有）；江淮流域及浙江福建一带的印纹陶文化；东北、内蒙、新疆一带的细石器文化。凡有遗址，当然即是古代社会个体的居留地点，但其中保留有建筑遗存的地点为数不多。四大文化系统中黄河中下游及渭河流域的仰韶和龙山两系遗址最丰富，保存建筑遗地也较多较完整。这一地区，是古代文化最先进因而最早进入阶级社会的地区，也就成为说明新石器时代后期氏族社会建筑情况的重点。但欲求全面地说明我国广袤领土内不同地理环境和古代社会生活居住情况的特殊性，还有待考古资料进一步发现和积累。

已经提到黄河流域仰韶龙山遗址分布的地理环境的一般特点。河岸台地上分布着许多村落遗址。村落是相当密集的。例如河南浚县沿淇水自大赉店到枋城村，共有15个现代村庄，而此距离内古代村落遗址（仰韶和龙山后期）即有11处。现代村大的约300户，小的仅100户，而遗址村落面积大的 $470 \times 250$ 平方米，小的直径100米，与现代村落面积相仿；遗址距离最小1里，最大18里②。河南安阳洹河流域在15里范围地段有14个古代居集区，又如渭水上游甘肃境内武山、陇西，渭源沿渭水台地在约70公里长范围内，发现古代遗址69处（其中新石器时期61处），遗址面积3000平方米到15000平方米③。最大的聚居范围，例如山东日照两城镇龙山遗址达36万平方米④，山西夏县西阴村仰韶遗址达45万平方米，而陕西华阴西关堡遗址达92万平方米。近代农村和市镇范围，也不过如此。可以想见，在氏族社会后期，由于生产

①见考古学基础《新石器时代考古》29页。

②见《考古通讯》1957年1月河南浚县的新石器时代遗址。

③见《考古通讯》1958年7月，甘肃渭河上游陇西、渭源、武山三县考古调查。

④梁思永——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

的发展，人类聚居程度空前提高。在这样的条件下，有可能促进了社会分工（农业与手工业），促进生产进一步高涨，促成阶级的出现和城市（对立于农村）的出现。

在古代，人类居留地的选址比现代生产高度发展情况，受着很大地理因素的约束。他们不能不分布有这样的地理区域内。聚成村落的情况一方面说明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一个居民点由于耕作生产能力的范围和所提供的粮食（在当时生产水平下）的限制，所占有的面积和相应的人口有一定限度。这个限度很大程度是根据自然地理局部条件的优劣而自然形成的。后来，随着水利灌溉和水土保持知识的进步，引水（沟渠和水槽）、凿井技术的提高，农业生产范围大为扩张而居住地区的限制进一步缩小。然而，农业生产人口居留点的选择和分布的这些因素，直至最近仍然为我们所感到。

一个遗址之内的遗存类型一般包括（1）住址；（2）窖穴；（3）墓址；（4）葬地。在陕西西安半坡村和华县柳子镇的仰韶遗址内，曾发现两处“大房子”的残存部分。半坡的残存面积为 $12.5\text{米} \times 10\text{米}$ ，柳子镇的为 $15\text{米} \times 4\text{米}$ 。其规模远较一般住址为大。它的性质还没有肯定；因为它们的位置和周围住址的关系没有完整的遗址发掘平面图，而且数量极少，不是住址的普遍现象。也许，是一种公共活动的中心或氏族中领袖的居所。其他公共中心或宗教祭祀场所则从未发现。

根据考古资料看来，住地与葬地是有分区的。成人葬地集中在一个地区，例如在半坡是住地的北和东北，而且规律的按东西方向安置排列。葬地往往是位于较高的台地、山坡上，距住地不远；而住地则比较近于河流。遗址中，葬地的面积占比重不小：柳子镇仰韶遗址的葬地面积达一万平米，可能是氏族的聚葬区。随葬品有装饰品和若干生活用具，说明当时社会对于死者的关怀和对生命存亡的观念。至于小孩死亡，半坡遗址中是用陶罐装屍，埋置住宅旁侧；而龙山文化中，葬区有在居住区中心的，如日照两城镇，<sup>①</sup>显然也是社会意识的一种表现。

陶窑是烧制自用陶器的地方。在氏族生产分工条件下，是村落必不可缺的一部。仰韶文化的窑址以半坡为例，分布于住区的东边共6处<sup>②</sup>。窑容量很小。江苏南京阴阳营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窑址大部集中在住区的东北方向，从南京的常年风向看来，窑址的烟灰四季都不会影响居住地区。但也有许多遗址中窑散布于住址之中。从以上可以看到，分区是由于实际的需要，然而这时并不形成固定的程式，只是按照具体的地形气象条件和工作的便利而作比较合宜的安排。葬地和住地的分区比较明显，而其余部分则不甚明显。规划的产生，起初是自然的，而后是自为的，但是都是为了社会生活的要求，在解决矛盾过程中产生的。

住址和窑藏密切相关。窖穴往往是圆形或方形的竖穴，许多考古资料称为“灰坑”（这个名词的涵意常感混杂，它也指一些废棄而填以垃圾的坑甚至居住遗址），灰坑的发现甚为普遍，一般就在住室旁边乃至就在住室之内，如半坡所见。也有的“灰坑”，位于住区的边缘，相互连属，用以贮藏谷物及其他工具、用具。为了保证窖穴的干燥，常用火烤土壁，而其容积一般虽小（圆的径1米左右，深1—1.5米），而大的则足可容人居住。因此，窖穴和住址有时不能以形式来分，而只能以使用情况来区别。并且也有先作住址后作窖穴的。窖穴往往是直壁竖穴，也常有口斜而底敞作袋状的。用窖穴贮藏谷物，一直沿用很久。黄河中游黄土原地

<sup>①</sup>梁思永——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考古学报》七期

<sup>②</sup>《考古学通讯》1956年2期29页。

的土质干燥，窖穴确实是一种良好贮藏方法。①不过迄今的发掘资料都不曾指明窖穴和社会组织的关系：究竟是收获分藏各户？还是有公共的贮藏处所？从迹象看来，两种情况都是有的，而偏重前者。

以下说明仰韶、龙山的住房情况。

人类的生活，进入了农业为主兼有渔猎；牧畜的经济时期，便形成稳固的定居，在新石器的初期甚至旧石器时期的后期，人工建筑的住所便已可能开始。例如：欧洲斯彼真地方旧石器时代遗址中就发现过“屏风”式蔽风雨的棲身所②。简单的窝棚，树居、地穴都是有可能的。一百万年以来，地球的气候曾经有过很大变化，在今日蒙古的大沙漠地区，古代原是海洋。动物遗骸和植物化石指明：古代在中国北部，仍是气候温暖而热带植物动物茂密繁殖的地区。后来由于地球气候的变化，许多动植物绝灭了，或是改变了本身的性质以适应环境或是逐渐向今天的热带地区迁移。人类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发展形成的。原始人类不是简单地适应，更重要地是用劳动来改善自己的生存环境。

除了用火和用植物的叶、纤维、兽皮蔽体以适应冬天以外，可能存在这样的过程：在温暖的季节里是露天棲居于树上或地面上，而冬季在天然洞穴中或从地面挖掘的地穴中③。因为是不定居的，所以，总的说来不一定能在一个固定地点前后各代延续地维持下去，形成可以今天查知的文化层。但是这一时期一些最简单的用工具来创造棲身之处的方法，却积累和保存下来。到了定居的经济生活时代，便在这个基础上固定并发展了这些最原始的建筑技术。这时不再有季节性的迁移了，因此人工建造的定居住所，便巩固下来。一般石器时代遗址文化厚度常在1米以上，而最厚达6米，没有千百年时间是不可能的。

在黄河流域的冲积原地上，最简单的方法是窝棚和竖穴。这完全可能为石器所办到。有没有横穴？不能肯定。（甘肃秦安杨家沟发现类似横穴的白灰面住宅遗址）④。大孔性土容易遇水塌陷，洞穴愈大塌陷危险也愈大。所以即使存在过，也会因为其不够稳定而淘汰。另一个理由是古代河流冲刷的冲沟断层不如现在深而多，而古代居住多在平地，自然缺少作这方面努力的必要。因此，古代的穴据考古所见尽为竖穴。

竖穴的住址，分为袋穴和坑式穴居两种；其主要的特点是住室空间的主要部分在地面之下。坑式是直壁的，口面积与底面积相仿，其所需的顶盖面积较大；袋穴平面为圆形，口斜面底敞开成袋状，所需的顶盖面积较小。早先，考古发掘资料不足时，有人怀疑袋穴是否为住所，因为袋穴住址常和窖穴混淆，不易判别。现在看来，袋穴住址的存在是无疑问的，而且仰韶龙山两系都有此式。

仰韶文化袋穴的例：（一）山西万荣荆村瓦渣斜的袋穴。⑤约深3米，底径约4米，周围壁体向上内倾。穴内遗有骨器、石器及夹有木炭的褐土。（二）河南洛阳涧西孙旗屯袋穴⑥，

①北宋末年庄季裕《鸡肋篇》陕西谷窖条：“民家只就田中作窖，开地如井口，深三、四尺，下量蓄谷多寡四周展之，土若金色，更无沙石，以火烧过，草木钉于四壁，盛谷多至数千石，久亦佳。”是知北宋时仍大体如此。

②考古通讯1956年5月石兴邦：略谈新石器时代晚期居住遗址的发掘。

③《礼记》《礼运篇》：“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巢。”古人语言中“有它”？“无它”？“无恙”？即指露居遇蛇、遭人虫的情况。

④《考古通讯》1958年5月“甘肃秦安县新石器时代居住遗址”，此址疑为近于陕西龙山之齐家文化。

⑤董光忠：“山西万荣（即万荣）石器时代遗址之发掘”，转引刘敦桢：《中国住宅概说》第11页。

⑥《文参》1955年九期“洛阳涧西孙旗屯古遗址”。

上径約1.4米，底徑2.4米，深1.7米。底面為紅燒土塊及黃土混雜層，上有木炭、植物灰、白灰面層。底面中部稍偏有白灰台面，表面堅硬光滑，旁有碎燒土塊。龍山文化袋穴的例：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梁思永、郭寶鈞、尹達、尹煥章諸先生在河南北部，安陽、內黃、湯陽、浚縣、涉縣、武安一帶所發現的袋穴甚多<sup>①</sup>。有圓形及橢圓形兩種平面，而橢圓形較多。其中圓形袋穴口徑1.8—2.5米，底徑2.6—3米，深2—3米不等。穴底與周圍壁面似經一度火燒，再塗白灰面多層，而穴底中央成圓形微凸狀態。穴底均有火床灶址。山東日照兩城鎮的龍山遺址面積甚大，袋穴很多。但這個報告從未發表，不明詳情。此外鄭州二里崗也有發現<sup>②</sup>。袋穴口小，說明最初搭蓋屋頂的水平底，力求複蓋面小而易修築。而且口小受外界風雨的影響也小。穴內為求一定空間以容人，遂擴成袋狀。室內有火，穴壁深厚，足可保暖。出入的方法有兩種可能：（一）利用木柱斫出脚窩作獨木梯或長形穴的狹窄處兩壁作踏窩。（二）掘階道。豎穴用階道，見於河南陝縣廟底溝。洛陽澗西孙旗屯一例于穴半高處作斜面通上平地，用意也相近。

袋穴容量有限，隨構架技術的進步，穴面積有加大趨向，而且袋穴的斜壁不若直壁的易掘而經久，故直壁的坑式穴居似為較進步的方式。坑式穴居住址，仰韶的例見於山西夏县西阴村<sup>③</sup>，平面橢圓形，深1—2.5米。龍山的例：河南陝縣廟底溝一例<sup>④</sup>，圓徑2.8米，深1.24米，東南面有階梯形的門道，居住面及台階上均塗有白灰面，牆面也塗有一部分。穴周圍殘存11個柱洞，柱徑較細，等距離排列。居住面的中心有一較粗柱洞。推測屋頂可能圓錐形。陝西的龍山遺址中，更發現由兩個方形或長方形組成的豎穴，中間有通道相連，深入土中約1米。屋基內有柱洞、灶址或窖穴<sup>⑤</sup>。由柱跡可知，這已經不是簡單搭蓋的屋頂，而是一種有組織的構架了。那時的人們完全不知道樺卯。所以，用細樹干作屋頂骨架材料的結合方法只可能有兩種：（1）利用樹叉做柱端來捆置屋頂骨干材料而用綁紮方法固定；（2）利用柔軟枝條編織的方法。小的穴口，可能用編織的方法作罩而塗以泥面；大的穴口則綁紮骨架的方法較為合適。後者比較進步，而柱的穩定有賴下端深插入地。柱穴得以久不泯滅，和柱的穩定顯然有關。現在雲南的卡瓦族、拉祜族、愛尼族等的居住的房屋結構，仍然使用插柱入地，用柱上端的分叉承樑而以綁紮固定的方法，雖然這些民族有鐵工具。

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石器已經很銳利並有多种器型，作樺卯不是完全不可能。但是，當時用料一般是較細的圓料，作樺費工；另一方面，斫伐帶叉的較細樹干並用以筑屋的堅固性也能滿足要求；因此，樺卯沒有在這時出現而最早出現可能是奴隶社會的殷代。樺卯的出現應當有這樣一些條件：（一）更銳利，切削木料便利而準確的工具；（二）柱距加大而屋頂面積荷重增加，這時重力集中的柱用插入地下和綁紮節點的方法已不能完全解決柱的下沉和穩定；（三）關於構架用料和量度知識的積累，沒有尺度經驗是無法組織樺卯接點的。最初出現的樺卯，可能用水平构件貫穿直立构件而加楔巩固的方法。

新石器時代居住遺址的木料已不存在了，只有柱跡。所以只能從結構發展本身的條件（工具的和社會的）作推論。從現有考古發掘材料看來，整個這一時期建築結構技術的水平，

①引劉敦楨：《中國住宅概說》11頁。

②見《考古學報》1954年第11期安志敏“一九五二年秋季鄭州二里崗發掘記”。

③李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存。”轉引劉敦楨“中國住宅概說”12頁。

④《考古通訊》1958年第11期“1957年河南陝縣發掘報告”。

⑤《考古學基礎》43頁。

就是如此。

竈穴是以地穴作为室内主要空间，但木质构架已经存在而且发展；庙底沟龙山一例即是证明。其次应说明的是以木质构架构成房屋主要空间的半穴居及地面上房屋。这时没有用榫卯的构架和夯土的屋基，居住面的地坪是从高低不平或为斜坡的自然地表削土取平，加以修整而成，因此地坪微低于自然地面。为了巩固柱脚，防止地面水流，周围自需培土使之高于地面。所以，这些室内地面微低于外地面（15~50厘米）的房屋，实际应该就是地面建筑。这时防寒的维护构造不是地穴的土壁而主要是在木质墙骨上坯草泥土的墙了。地穴之渐渐淘汰，是由于（一）出入不便；（二）面积扩大受限制，不符发展要求。如经扩大，地穴天然土壁防寒效用大减，而构架趋于复杂，则穴深并无必要；（三）地穴壁深易毁难修（淋雨之后土壁崩塌等）；（四）潮湿。

也有介于竈穴与地面建筑之间的半穴居。比较竈穴为浅而敞口面积较大。

由于考古发掘材料的局限，我们还不能按时间先后排比，找出三者之间的消长情况。竈穴一直延长很久，甚至殷墟中也有发现。而竈穴与半穴居或地面建筑也处于长期共存的状况（不一定在同一地层，而是在一相当时问内重迭发现）。但有一点是无可怀疑的，即事实证明地面建筑是进步的，而竈穴半穴居逐渐淘汰。至于竈穴存在到奴隶社会，可以说，这不是由于技术的原因，而是由于社会原因。

半地穴和地面建筑，也分仰韶与龙山两系来说明。

河南陕县曾发现仰韶早期与晚期两种遗址：①晚期的三里桥遗址相近于西安半坡村仰韶遗址，而庙底沟遗址较早，因此可以说庙底沟较早于半坡。在庙底沟遗址中发现两座近方形的半穴。长宽约6×7米，深0.34~0.86米。门南向，有窄狭斜坡通至室内，近门有坑灶。居住面光滑坚固用草泥土垫成。居住面近中央有排列成方形的四个柱洞，下面垫有天然砾石。穴壁周边排列着整齐的柱洞；一穴为33柱洞，另穴为18柱洞。这些柱一方面支撑屋顶，另一方面也就是墙壁骨架，墙及屋顶均涂以草泥土。相似的房屋也发现于半坡仰韶遗址较早的地层中②：此例是长方圆角，14.1×4.75米，深0.8米的半穴。门南向，阶梯通道（宽0.4米长1.7米）。通道外端两侧有柱洞，说明斜道是有顶盖的，显然为防雨水流入而设。入门后两侧有隔墙遗迹，过此室中央有灶坑，偏西有中心柱洞。此两侧隔墙甚为进步，如此外界冷空气进入必经火坑加热而保暖效果更佳，内外隔离较好。另外在陕西宝鸡东北金陵河南岸仰韶遗址（时期相当于半坡）中也有长方形（4.1×5.0米）残存穴高为0.38米的一例。室内中央附近有两支柱，入土80厘米，下垫有碎石陶片。

上述半坡一例，同一类型的房屋重迭三层，说明是长期使用的一种形式，而且还是较早的一种形式。由陕县庙底沟和三里桥仰韶文化的相对先后看来，方形半穴以及入土不深地面建筑在比半坡更早的仰韶时期就存在了。同样的例也曾发现于河南荣阳县广武镇青台、陈沟的仰韶遗址中③，但这两处对于半坡的相对先后时代都不能证明。

半坡还有一个没有说明层位的方形住房的例④：房屋几乎正方，12根大柱（径15—22厘米）排成3列，每列4根，排列整齐。周围大柱间插以长方形或不规则形的木板。居住面上

①《考古通讯》1958年11期“1957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

②《考古通讯》1956年2期，24页及（图版貳1）。

③《田野考古学报》刘曜：“河南浚县大赉店史前遗址”76页注。

④《考古通讯》1956年2月，24页“西安半坡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

残存10厘米的被烧过的粘土墙，墙中有木柱痕迹。居住面是在原地面上堆灰土，其上铺一层木板（？），再上涂草泥土8—15厘米，烤成坚硬的烧土面。最有兴味的是，室内正中有隔墙一道（残存30厘米高），横隔壁为南北两部，柱也明显有了分工，即荷重的和构成墙骨架的两种。

半坡的大房子，也是属于方形（或长方形）平面，不过已经是晚期层位了。墙壁内涂草泥土，外为灰色硬面，均加烤坚。中心四柱（东北一柱不存）极粗（45厘米），周围则为平均20厘米的小柱洞，残存33个，而以转角处较密集。大房子的结构原则当亦如前述的庙底沟例，但用木料大多了。穴深为50厘米左右，应属于地面建筑。

以上可看到，方形房屋中入地较深（80厘米左右）见于早期，而大房子（地面）见于晚期。中央有支柱（1—4个），说明是用梁柱的结构方法。四周的柱，已有分工的迹象，即一部分主要为了承屋顶重，而另一部分是构成墙壁的骨架，重要的中心柱脚夯紧并加石块，陶片作垫，已有础石之意。并且室内已有分间。这些无疑都带有进步的意义。

一般按理认为，方形平面比圆形平面进步的为以后发展的主要形式。然而半坡的圆形房屋除同于方形早期层位外也发现于晚期层位。

半坡早期的圆形建筑，只有有排列得很匀整的一列柱迹了。有一例，柱洞径很细，只5厘米左右，柱圈直径6米。圈内没有烧土和灶迹，有人怀疑不是居所而是畜棚。但更多的有灶迹柱密列成平面为圆和椭圆形房屋的遗迹①，证明了这种建筑的广泛存在。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指明它们的层位和方形的关系以及和原地面相比入土深浅的情况。在晚期的层位中，有一个比较完整的例：“略呈正圆，直径5米，残留壁高（凹下深度）约22厘米，最高80厘米。壁面和地面是灰白、灰黑的硬面。房中央是一方形灶坑，周围对称地树立六个柱。周围墙上树立长方半圆断面的木柱。入口在南，由斜坡而下，入门两侧有隔墙，相距70厘米，其作用当和半坡早期的长方平面住屋中隔墙相同。屋顶已塌落，从遗迹中看出，屋顶用约10厘米的木椽（树枝）构成，上铺5~10厘米烧红的草泥土。屋顶尖不呈锥形而略平。屋面再铺横列的不规则形的木板。”②这里木板铺于外表是可疑的，因为用板做复盖，则必需有一定宽度和比较平整的面，而这在石器条件下，是很困难的。可能这是草泥土面下的垫层，其断面形状之不规整，并无妨碍。这座房屋，也应属“地面建筑”。

半坡仰韶遗址非常珍贵，因为它集中了多种类型的房屋，保存得比较完整。可惜关于它的正式报告还没有完成，无法按地层的先后分析演化的具体情况。仰韶房屋遗址，除以上所举各例外，还有河南郑州林山砦和河南镇平赵湾村的遗址。后者更发现有一幢三间相连的房基的长方形地面建筑③。我们相信随着考古资料的不断丰富，将来有可能完整地说明仰韶时期遗址的居住房屋的各项问题。然而即是就现有资料，已可以作这样论断：（一）技术进步的因素已大量出现：1)木材构架逐渐进步，出现内部空间相当大的房屋；2)出现墙柱的分工，即分为主要荷屋项重的柱和主要是墙骨架的柱（而它的发展，必然要求方形平面的形式）；3)出现柱下垫层——石块，瓦片和夯实层；4)用草泥土（细碎草屑拌入泥内）作地面、墙面和屋项面层材料，并加烤硬以耐水经久。应当说这已经是人工材料了，用草拌泥作层面，是西周出现瓦以前解决屋面层的主要方法；而草拌泥的屋面和墙壁甚至一直沿用到现在；5)已经有

①《考古通讯》1956年2期，“西安半坡遗址第二次发掘主要收获”。

②《考古通讯》1955年3期，“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的发现——西安半坡”。

③《河南省古代建筑史资料》7页，图片第（6）。

室內分間的跡象。(二)當時是氏族社會內對偶婚的制度，因而住室是以對偶為基礎的，小住房普遍存在，沒有類似美洲、大洋洲原始社會的羣居大房子、長房子，僅見的兩例大房子可能是一種共公中心。(三)所謂技術的進步和落後現象，例如地面建築之對於地穴，方形有梁柱的構架之對於圓形的沒有主次柱的結構等等的重迭交錯並存現象，並不是反常不可理解的，或需要用幾個不同文化的部落的輪替占有來解釋(例如半坡，差不多是單一的仰韶，以上為漢代層)。某些進步現象在一定階段內只是作為因素存在，只有到了出現更高要求時，不適應的落後方式才會淘汰，而較進步的因素得以鞏固並發展到更高階段。沒有大面积建築的要求，方形的梁柱構架不能顯示其對於圓形的圈柱式(實際是編織式)構造的優越性；沒有重力集中的荷重柱，柱礎的作用不能突出；等等。在整個新石器時代，技術有了很大進步，其間相對的優劣現象的並存，是由於它們在當時條件下，都適應了要求。進步並不意味各種形式的直線相承，而是在實踐中創造和積累了那些由後世看來能進一步發展的因素。換句話說，梁柱系統等等的出現，是在實踐中對客觀規律認識的過程，並以社會生活發展的要求為動力；而不是對古人作先驗先的要求，以為不如此即是反常。但也應當估計到，對整個仰韶文化發展過程，還有我們所不能判明的情況。

關於龍山文化系統的情況。龍山和仰韶的發生先後迄今沒有結論，但考古學判明了三点：(一)這是兩種不同源起，並且沒有直線承替關係的氏族社會文化系統；(二)在黃河流域中部(陝西、山西、河南沿流域範圍)有仰韶文化地區被龍山文化所替代占有的現象；(三)奴隶社會的殷文化是接近龍山文化的。

龍山的居住遺址，除了前述的完整的竈穴(發現在河南陝縣底窩及陝西寶雞斗鴻台、日照兩城鎮、鄭州二里崗等)外，還有大量“白灰面”遺存(以上竈穴也有白灰面)。

“白灰面”就是敷在烤硬了的草拌泥層(5—10厘米)以上的石灰質薄層，其成分主要為碳酸鈣( $\text{CaCO}_3$ )。曾經有人進行過化驗和試驗，證明它是用黃土中石灰質結核沉積而成的“姜石”做材料，研細調水成糊，刷在草泥土層上<sup>①</sup>。一般在0.5—1厘米之間，有厚達5厘米以上的如陝西西安米家崖所見。薄的質堅而脆。但其中白灰面層堅而厚韌的，似不是簡單的塗抹而可能經過压实和加熱。這樣，碳酸鈣質會因加熱分解成石灰，最後吸收水分和氧化炭而成堅實的石灰質層。單從白灰面的存在本身，就可以說明當時人已經能從一般土壤中區別出石灰質的姜石而利用了它的特性。雖然還不能和後世燒制的生石灰並論，但應當說，這就是對石灰質認識和應用的開始。

白石灰對於龍山遺址是一種普遍現象，主要發現在河南境內，但陝西、甘肅、山西境內的一些仰韶遺址及後於仰韶而接近於“陝西龍山”的齊家文化遺址等都有發現。例如河南洛陽廣武青台<sup>②</sup>、甘肅臨洮、臨夏<sup>③</sup>、甘肅西漢而漢水流域<sup>④</sup>，山西五台縣<sup>⑤</sup>等地仰韶遺址中以及甘肅秦安齊家遺址<sup>⑥</sup>等地。而龍山之後的商代(以鄭州為代表)居址中，白灰面亦甚多<sup>⑦</sup>。因此，白灰面不為龍山文化所獨有，而是含有石灰質沉積結核的黃土地區的較普遍現

①《考古通訊》1956年5期，“新石器時代後商代人類住地的白灰面”。

②《考古通訊》1956年5期，“新石器時代後商代人類住地的白灰面”。

③《考古通報》1958年9期，37頁。

④《考古通報》1959年3月，“甘肅西漢水流域新石器時代遺址”。

⑤《文參》1956年9期。

⑥《考古通訊》1958年5期，“甘肅秦安新石器時代居住遺址”。

⑦同②，及鄭州二里崗上層商文化層，功銘路、紫荆山的商代遺址。